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92 年 05 月 28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 年 03 月 0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3 月 0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9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4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6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2 月 0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2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01 月 0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4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一、本規定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二、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三、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需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四、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五、研究生須於報到後二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限，如需其他教師共同指導，得由本系共同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會辦原指導教授，更換以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需一學年以上，方可申請學位考試，但如原指導教授退休、離職等非學生主觀意願而需更換指導教授者，則不受此限，但仍需經新指導教授同意及系務會議通過。

六、碩士生修業屆滿一學年之當學期申請提前畢業經審定通過者，得免修專題研討三、專題研討四，修業屆滿一學年之次學期申請提前畢業經審定通過者得免修專題研討四。

七、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完成學位考試與合格後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申請學位考試須於上述期間結束前，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當學期選課單、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可發表或已發表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佐證資料，經本系學術委員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報請學校核定。

（二）學位考試確定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一月二十一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七月二十一日止。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確定表」，並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及「聘函」電子檔。

（三）學位口試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

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須提供博士學位證明書影本，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及提供證明文件:

1. 現任或曾任法人機構的研究員或任研究主管職。

2. 十年內著有三篇以上 EI、ESCI、SCIE 或 SCI 期刊文章，提供文章封面或網頁證明。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認定基準，且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 其資格認定標準由 學術委員 會議訂定之。

九、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含配偶、前配偶、姻親）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五)學位考試時，須提交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予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及審查；並於離校前，須由指導教授確認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相似度須低於百分比三十(含)以下，唯得排除碩士論文所引用學生自身曾發表相同研究主題之期刊或學術會議論文，以及參考文獻書目。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一、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二、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三、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寫作，需附中文摘要)。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技術報告經舉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研究生經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者，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業。

十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